

ARM人工智能生态联盟章程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工作内容**
- 第三章 联盟会员**
-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 第五章 财务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ARM人工智能生态联盟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ARM人工智能本联盟中文名称为ARM人工智能生态联盟（以下简称“本联盟”），英文译名为“ARM AI Ecosystem Consortium”，英文缩写“AIEC”。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ARM发起，国内外人工智能产业链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自愿结成的跨行业、开放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的普及应用和嵌入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促进人工智能在ARM平台的落地、技术创新、标准制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打造人工智能领域多赢的产业平台。

第四条 本联盟旨在汇聚产业界力量，促进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流和深度合作，促进供需对接和知识共享，共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面向商业成功，有效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功能承载单位是：上海安谋人工智能生态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本联盟作为人工智能的合作与促进平台，着力聚集ARM产业链各方资源，共同致力于嵌入式人工智能需求与架构，标准、产品、解决方案及应用推广，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及协作机制，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繁荣及嵌入式人工智能的普及。

第六条 本联盟任务是着力聚集产业生态各方力量，联合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产业研究，共同探索人工智能的新模式和新机制，推进技术、产业与应用研发，开展试点示范，广泛开展合作，形成有影响力的合作平台。

第七条 本联盟主要工作内容：

（一）开展人工智能应用需求分析，汇总行业信息，通过分析不同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梳理出行业关键需求，输出技术架构；

（二）开展人工智能标准规范前期研究及标准化推进；促进在技术标准中达成一致意见，并将研究成果输出到中国及国际的技术标准组织形成标准，促进行业技术与标准的融合发展；

（三）开展人工智能模型的测试验证等，应用各大开源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计算库进行训练，提升嵌入式端计算能力，推动各种模型及人工智能算法在嵌入式设备端的普及应用，打造从端到云的一体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四）开展人工智能的市场推广工作相关活动，促进联盟在市场拓展和品牌推广中形成合力，通过共同市场营销活动推广嵌入式人工智能的价值，提升业界关注度，促进行业市场空间的发展；

（五）开展人工智能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联盟与国外相关组织与机构进行产业合作。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八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二）拥护本联盟的章程；
- （三）在本联盟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向联盟秘书处功能承载单位上海安谋人工智能生态创新中心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由中心初审后报理事会；
-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
- （四）履行相应程序后成为联盟会员。

第十一条 本联盟会员资格分类如下：

理事长单位：本联盟由 ARM 发起成立，由 ARM 担任理事长单位。

副理事长单位：需经理事长单位提名，并通过 2/3 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任期两年。

理事单位：通过 1/2 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申请成为理事单位会员。

委员单位：企业可申请成为普通会员单位，经中心审核同意，成为委员单位。

第十二条 本联盟会员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委员单位：

- (一) 可根据选举规则在会员大会参选理事会成员；
- (二) 可以免费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 (三) 可以参加各工作组日常会议与活动，享有标准草案起草权、提交文稿权、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等权利；
- (四) 可以优惠价格享受联盟提供的有偿服务；
- (五) 按联盟规则，监督联盟的重大事宜；
- (六) 可以作为成员参与联盟工作组的事务。

理事单位：

除享有上述会员单位的全部权利外，

- (一) 可作为发起方发起测试项目，报请理事会审核；
- (二) 可免费参加联盟组织策划的交流研讨性会议；
- (三) 提议设立工作组，并提名工作组的副组长名单。
- (四)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五) 可优选承接联盟发起和对接的相关项目

副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上述会员单位的全部权利外，

- (一) 可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副理事长；
- (二) 提名工作组的负责人/组长，并领导工作组实施；
- (三) 在联盟开展的宣传活动中优先享有展示机会。
- (四) 在联盟内部提议设立和领导专项课题和项目的权利

理事长单位：

除享有上述会员单位的全部权利外，

- (一) 可提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二) 可优先推荐联盟组建的工作组的负责人/组长；
- (三) 可推荐代表担任联盟理事；
- (四) 评估联盟的发展，具有提议解散联盟的权利。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应指定固定人员作为代表参加本联盟。单位会员代表中至少有一人为单位的授权代表，代表单位会员在本联盟中开展各项活动。会员单位因并购等事宜发生重大组织机构变化，如需变更会员主体等事宜，需要向理事会提交说明并申请进行会员变更，由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 积极参加联盟活动，主动承担并完成联盟分配的各项任务；
- (三) 努力维护联盟内部团结，吸引更多业界伙伴加入联盟，并共同维系联盟的整体形象和良好声誉；
- (四) 保守联盟机密，保守联盟其他成员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
- (五) 指定专人负责同中心联系，以便开展日常工作；
- (六) 向联盟按时足额缴纳年费。

第十五条 ARM 作为理事长单位，不得退出联盟，除非符合解散条件致联盟解散，ARM 才能退出联盟；副理事长单位退会时，应提前 60 天向联盟理事会提交书面文件；其他会员退会时应提前 60 天向中心提交书面文件，会员退会时应且同时销毁从联盟获得的全部机密文件和资料，退还从联盟借到的全部有形资产，会员退出联盟后应继续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表决除名之后 30 日内，被除名会员可以提出申诉，经理事会审议可以恢复会员身份或维持除名决议。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本联盟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工作组，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联盟全体成员组成联盟会员大会，其主要职权是：

- (一) 审议联盟章程；
- (二)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每年定期举行两次，必要时理事长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联盟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参会方能召开，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远程会议形式召开。联盟决议须获得全体理事会席位半数以上的赞成票。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负责联盟战略等重大工作的规划与执行；
- (二) 提名、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三) 讨论、制订和决策联盟年度关键工作；
- (四) 审议和决策工作组的设立、组织人选、工作组及会员提交的重大议案，并形成决议；
- (五) 审议和决策联盟本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和上年度财务决算草案，并决策本年度会员年费数额；
- (六) 监督指导中心工作，听取和审议中心工作报告；
- (七) 审议和决策其他重要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首届理事会由理事以上单位会员组成；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根据联盟发展需要可增选副理事长及理事，由理事会确定增选名额。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设立中心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立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实行理事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其主要职权是：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二) 负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 (三)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联盟会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五) 负责组织对接联盟与政府、企业、其它机构等的项目合作;
- (六) 协同市场推广与合作组, 进行媒体宣传、展会推广、交流研讨等工作;
- (七) 负责征集工作组设立意见, 形成工作组建设方案, 报理事会审批、讨论和决策;
- (八) 负责办理会员大会、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设立工作组承担各人工智能方向的研究及标准的制定, 方便联盟成员间的交流、成果共享。工作组设立的流程和组织结构是:

- (一) 理事以上会员单位可发起成立工作组;
- (二) 各理事以上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向中心申请设立工作组, 由中心整理形成工作组方案报理事会审批讨论, 批准成立工作组;
- (三) 工作组设一个组长, 两个副组长和若干组员。
- (四) 工作组组长由副理事长单位及以上单位提名担任, 副组长由理事以上单位提名担任。
- (五) 中心指派联络员, 负责与工作组对口联络, 各工作组需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 成果展示。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其工作应接受本联盟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财务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为: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资助;
- (三)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会员会费标准由理事会每年进行审议, 会员单位须按照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年费。当前会费标准如下:

理事长单位: 20 万/年

副理事长单位: 10 万/年

理事单位：5万/年

委员单位：免费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用于支付中心日常办公费用和联盟其他事务所需费用。

第三十条 经费由中心统一管理，中心单独列账，专款专用，不得使用在联盟规定的范围以外。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中心按年度向会员大会提交资金使用清单及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标准等，其归属、使用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执行。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尊重会员的知识产权，理解并支持会员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举措。会员不因参加本联盟的任何活动而承担向本联盟及其会员或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的义务，除非会员另行明确书面同意或与有关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名称、标识、网址、网站等知识产权属于本联盟所有，并由所有会员共享。会员使用这些无形资产应遵守本联盟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根据理事会决议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ARM 人工智能产业联盟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 ARM 人工智能产业联盟理事会。